

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公告

编号: (2026)继 022 号

李圭霖申请继承李志忠名下不动产。不动产详情 1: 坐落于岷县岷阳镇商业步行街 S1 号楼 2 单元 0702 室 (房屋建筑面积: 95.86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 岷房权证岷城字第 G1073 号。不动产详情 2: 坐落于岷县岷阳镇北郊新村, 房屋建筑面积: 66.04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 岷房权证岷城字第 0301 号

被继承人李志忠与高春梅为夫妻关系, 被继承人李志忠与李圭霖、李垚林为父子关系, 被继承人李志忠与李卉玲为父女关系, 被继承人李志忠与林银存为母子关系。被继承人李志忠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死亡, 其父亲已死亡, 生前无遗嘱。继承人林银存、高春梅、李圭霖、李垚林、李卉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岷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提交合法证明材料并签订了继承协议, 同意上述不动产由李圭霖继承。

根据上述申请人李圭霖提供的不动产权属相关资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 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至岷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我中心将予以审核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